

東涌天主教學校

校本租用校舍政策

1. 背景

學校為履行社會責任，在不妨礙學校正常運作的情況下，盡量開放學校設施和校舍予公眾團體，尤其是非牟利機構舉辦與教育有關的活動。本政策乃根據教育局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及香港天主教教區通告有關租用資助天主教學校校舍內容而編製。

2. 租用原則

- 2.1 外借/租用場地及設施以不影響本校運作及學生上課/使用為原則。
- 2.2 在處理租借學校校舍/設施予校外團體舉辦活動時，學校會保持公平、公正。
- 2.3 本校會優先考慮舉辦的活動是與教育或辦學團體有關的團體租用。
- 2.4 租金是參考教育局「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釐定。在合理的情況下，學校或會收取高於建議的收費，或只收取部份費用，或豁免全部收費。
- 2.5 租用校舍的一切事宜，包括租用與否、場租、電費及學校職員逾時工作補償等，本校法團校董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3. 收費原則

- 3.1 在一般情況下，下列團體及機構可獲場租、電費及學校職員逾時工作補償減免或豁免，但學校會按情況收取相關費用。
 - (i) 本校辦學團體（香港天主教教區）
 - (ii) 本校家長教師會
 - (iii) 本校校友會
 - (iv) 香港天主教堂區
 - (v) 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包括中、小學及幼稚園）
 - (vi) 其他友校（包括中、小學及幼稚園）
 - (vii) 政府部門，如教育局、考評局等
- 3.2 在一般情況下，下列團體及機構或可獲優惠收費率支付場租，但學校會按情況收取場租、電費和學校職員逾時工作補償。
 - (i) 非牟利慈善團體（必須提供註冊證明）
 - (ii) 非牟利制服團體
- 3.3 在一般情況下，下列團體及機構需按標準收費率支付場租、電費和學校職員逾時工作補償。
 - (i) 其他宗教團體（不包括 3.2 之團體）
 - (ii) 地區組織
 - (iii) 從事與教育相關業務的商業機構，如出版社、教育中心等
- 3.4 收費是參考教育局「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而制定。
- 3.5 如租用校舍須引致學校職員逾時工作，則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校方可從租用校舍的收費 (如適用) 或學校經費中撥款，向有關的職員支付補償 (由校方決定適當的數額)；或與租用者議定支付給學校職員的補償額，然後租用者將議定的補償額交給學校，以轉支付給有關職員。

3.6 學校會記錄所有租場或免費借用校舍的詳情，作內部查核用途。

4. 可予租用的場地及設施

4.1 禮堂 - 空調、音響、電腦及相關設備 (如投影機及實物投影器等)

4.2 課室 - 空調、電腦及相關設備 (如投影機及實物投影器等)

4.3 特別室 (如：電腦室、音樂室) - 空調、音響、電腦及相關設備 (如投影機及實物投影器等)、鋼琴 (只限音樂室)

4.4 有蓋操場、操場

5. 租用及繳費程序

5.1 法團校董會授權校監/校長決定是否租借及豁免收費等事宜。

5.2 租用者須書面向校方申請，清楚列明租用場地、日期、時間及所需設備。

5.3 租用申請一經被接納，租用者將獲發繳費通知書，並於收取租金後發出收據。根據教育局指引，一切租金收入，會首先撥入普通經費帳，並從該帳戶撥款支付有關的費用，例如職工的額外工作補償金，然後將餘額的 40%撥入「學校及班級津貼」帳內。

6. 其他

6.1 在學校會場舉辦公開表演，須受現行有關的發牌規例管制。主辦機構須事先向有關部門申請並獲得批准，例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稅務局、消防處、衛生署等。租用者必須承擔該活動的所有責任及風險。

6.2 有關機構須自行為其活動購買保險 (包括公眾責任保險)，並承諾向學校及教育局賠償因其行為或疏忽導致所有損失。

查詢
請致電2121 0884(中學)或21094962(小學)

東涌天主教學校 租借場地申請

東涌天主教學校專用

申請編號：_____

第一部份

團體名稱 _____

團體性質 註冊慈善 註冊非牟利 商業 私人 政府部門 教育機構 宗教

團體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聯絡人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第二部份

場地： 禮堂 (*中學 / 小學) 課室 (數量：_____) *操場/雨天操場 (數量：_____)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估計入場人數：_____

所需設備：

舞台： 學生檯_____張 學生椅_____張 長檯_____張 黑/白*板_____塊

禮堂： 學生檯_____張 學生椅_____張 長檯_____張 黑/白*板_____塊

使用器材： 手提電腦 投影機 企咪_____支 無線咪_____支

其他： 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活動性質 _____

活動詳情 (例如節目、程序及講者姓名等)

會否在活動舉行期間銷售商品？ 會 不會 如擬銷售商品，請列明商品種類：

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人/申請團體授權代表謹此聲明：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諾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東涌天主教學校。本人同意為此活動自行購買足夠的保險 (包括公眾責任保險)，並承諾向學校及教育局 (如適用) 賠償因本團體行為或疏忽導致的所有損失、費用及開支。

所代表團體的印鑑：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備註

- (1) 請以傳真21094803(中學)、21210166(小學)或電郵(email@tccs.edu.hk)或郵寄(東涌逸東邨)方法遞交申請表。
- (2) 須於活動日期前最少一個月申請場地租借。
- (3) 如涉及賭博、欺詐、不適當或非法活動之申請，將不獲考慮。
- (4) 學校有權接受及拒絕申請。
- (5) 使用場地時，需保持場地清潔及整齊，並愛護公物，如有任何損壞，租借者需支付有關維修費及作出賠償。
- (6) 請於使用後妥善收拾並放回原處。
- (7) 如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取消場地使用，請即通知本校。

東涌天主教學校專用

接收本表格日期 _____

備註

場租 標準 優惠 豁免 空調費 標準 優惠 豁免

員工服務費 標準 豁免

校長批核及校印 _____

校監批核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東涌天主教學校校舍收費表

2018年11月更新

種類	校舍收費率(元) (沒有空調) [17/18年度收費]	空調收費率(元) (每小時計) [17/18年度收費]
1. 學校禮堂 標準收費率	1,980.00 [1,840.00] (每4小時計)	275.00 [270.00] (最少租用2小時,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優惠收費率	255.00 [250.00] (最少租用2小時,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140.00 [135.00] (最少租用2小時,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2. 課室 標準收費率	165.00 [160.00] (最少租用2小時,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25.00 [24.00] (最少租用2小時,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優惠收費率:	82.00 [80.00] (最少租用2小時,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13.00 [12.00] (最少租用2小時,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3. 有蓋操場 標準收費率 日間: 沒有照明設備 電費(選擇性) 晚間	610.00 [555.00] 11.00 [11.00] 640.00 [580.00] (以每2小時為一節計算, 並有30分鐘的寬限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優惠收費率: (適用於非牟利慈善機構、宗教團體及非牟利制服團體) 日間: 沒有照明設備 電費(選擇性) 晚間	315.00 [285.00] 5.50 [5.5.00] 320.00 [290.00] (以每2小時為一節計算, 並有30分鐘的寬限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東涌天主教學校校舍收費表

2018年11月更新

種類	校舍收費率(元) (沒有空調) [17/18年度收費]	空調收費率(元) (每小時計) [17/18年度收費]
4. 實驗室/特別室	210.00 [205.00] (最少租用2小時,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32.00 [31.00] (最少租用2小時,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租用 特惠收費率: 適用於海外/校外考試 禮堂— 日間(沒有空調) 額外每小時收費 禮堂— 夜間(沒有空調) 額外每小時收費	945.00 [920.00] (每4小時計算, 並有30分鐘的寬限時間) 235.00 [230.00]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510.00 [495.00] (每2小時計算, 並有30分鐘的寬限時間) 255.00 [250.00]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140.00 [135.00]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140.00 [135.00]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課室— (沒有空調)	82.00 [80.00] (最少租用2小時,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13.00 [12.00] (最少租用2小時,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實驗室— (沒有空調)	105.00 [105.00] (最少租用2小時,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16.00 [15.00] (最少租用2小時, 每小時計, 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
6. 租用校舍作投票站/點票站的電費收費	120.00 [120.00] (每日計)	

備註: 1. 校舍/空調收費以每小時計算, 不足者亦作 1 小時計算; 最少租用 2 小時

備註: 2. 職員及技術員工作收費以 \$50.00/小時計算。(需要另外收取該工作人員的MPF供款)

備註: 3. 職員及技術員逾時工作收費按情況而定